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深交所进行了口头反馈，要求发行人律师对《问询函》的第2题、第4题进行进一步说明及补充披露，本所就该等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询问、调查、见证、审查和判断，本所并得到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有副本与正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本所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问询函》第2题

原题为“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2.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14 亿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金融或类金融业务；（2）结合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状况、营运资金需求、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是否谨慎，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深交所口头反馈要求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就（1）“发行人最近一期是否存在大额财务性投资”及（2）“结合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状况、营运资金需求、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

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财务性投资金额 (万元)	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合并报表归 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	其他应收款	525.04	—	—
4	长期应收款	—	—	—
5	委托理财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559.53	559.53	0.61%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合计		1,084.57	559.53	0.61%

####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③借予他人款项

#### 1)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25.04 万元，主要包括履约保证金、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坏账准备余额
成都锦都置业有限公司	未偿还抵债款	120.00	5 年以上	17.05	120.00
结算中心保证金	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14.22	5.00
成眉石化园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85.00	1 年以内	12.09	4.25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35.00	1 年以内	4.98	1.75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31.09	1 年以内	4.42	1.55
合计	—	371.09	—	52.76	132.55

#### 2)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长期应收款。

### ④委托理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理财。

### ⑤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559.53 万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硅宝股权投资持有的杭州硅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52%的财产份额。

#### 1) 杭州硅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介

杭州硅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设立，专门投资于新材料产业及相关领域成长型未上市企业。自设立以来，杭州硅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先后投资了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怡钛

积”）、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谱检测”）及广东达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尔新材”）。三家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为：（1）深圳怡钛积是专注于触控与显示、电子组装、智能终端等领域新材料研发应用的生产商，拥有行业内先进的OCA光学胶和膜类精密模切加工、纳米涂层表面精细加工、氟橡胶等材料配方开发及加工技术；（2）中谱检测是一家专注于食品、医药、农用化学品、生命科学领域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检测能力涉及食品、农产品、医药、农用化学品、化妆品、保健品、食品药品接触材料、农业环境等领域；（3）达尔新材是一家专业的建筑涂料生产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无溶剂环氧树脂地坪涂料、水性聚氨酯砂浆自流平、弹性聚氨酯自流平、高性能防水防腐聚脲的，同时还研发生产水性烤漆、胶粘剂以及功能建筑材料。

## 2）杭州硅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计划

杭州硅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于2021年8月存续到期。截至2020年6月30日，杭州硅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通过股权回购方式退出深圳怡钛积，拟于2020年年底按照投资本金加年化8%利息的价格退出中谱检测，并拟于杭州硅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到期前退出达尔新材。

## 3）发行人持有杭州硅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属于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参与设立杭州硅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目的在于通过新材料产业并购基金进行战略投资，推动新材料行业产业整合、加快产业和资本的对接，提升公司的产业竞争能力，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持有的硅和股权投资15.52%出资份额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 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持有559.53万元财务性投资，仅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61%，低于30%，未达到《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金额较大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 结合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状况、营运资金需求、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货币资金及银行贷款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26,417.97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使用的授信额度总计 26,195.65 万元。上述两者金额接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主要为 1 年以内的短期借款，且相关借款不能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对长期资金的需要，发行人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与经济效益考虑，对银行贷款融资相对较为谨慎。

#### （2）营运资金需求

发行人以估算的 2020 年至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责占营业收入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发行人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以下 2020 年至 2022 年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假定发行人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市场需求、经济环境及其相关重要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市场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①营业收入增长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复合增长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01,803.50	87,057.30	72,823.06
增长率	16.94%	19.55%	-

复合增长率	18.24%
-------	--------

## ②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

根据华信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测算，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金额约为22,969.85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依据发行人未来营运资金需求量确定，即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19.55%）、各项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及存货）、经营性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未来预计的变化情况，以测算未来三年营业收入为基础，对未来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进行测算，进而预测发行人未来期间因生产经营而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

由于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自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发行人预测了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分别计算了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差额）。发行人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为2022年末和2019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的差额，计算过程如下：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与营业收入比例	预测期		
	2019年（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101,803.50	100.00%	121,702.35	145,490.71	173,928.81
应收票据	15,421.72	15.15%	18,436.10	22,039.68	26,347.63
应收账款	17,446.99	17.14%	20,857.24	24,934.06	29,807.76
预付账款	592.13	0.58%	707.87	846.23	1,011.64
存货	13,906.07	13.66%	16,624.20	19,873.62	23,758.18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1)	47,366.91	46.53%	56,625.41	67,693.60	80,925.22
应付票据	447.30	0.44%	534.73	639.25	764.20
应付账款	10,194.82	10.01%	12,187.53	14,569.75	17,417.60

项目	基期	与营业收入比例	预测期		
	2019年（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预收账款	4,303.28	4.23%	5,144.41	6,149.96	7,352.05
经营性流动 负债小计(2)	14,945.40	14.68%	17,866.68	21,358.96	25,533.85
流动资金占 用(3) = (1) - (2)	32,421.51	31.85%	38,758.73	46,334.64	55,391.36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22,969.85

注：2019年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9年年报。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按照19.55%增速，预计至2022年末，发行人因销售收入增加需占用流动资金规模达到55,391.36万元，较2019年末实际数增加约22,969.85万元。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现有业务正常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缺口较大，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支出（2.4亿元）金额接近。

### （3）拓展工业胶业务布局，预计将进一步加大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建筑领域（如建筑幕墙、节能门窗、中空玻璃等）是有机硅密封胶的传统应用领域，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自于建筑胶领域，建筑类用胶产品市场容量大、客户分布广，通常以经销模式为主。在保持建筑胶领域竞争优势的同时，发行人将拓展工业胶业务。工业胶客户（直销为主）相较于经销商客户账期一般较长，因此在该种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重预计会有一定程度提高，将会加大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额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正常生产经营外，已确定的大额资金支出主要为收购拓利科技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16,575.00万元。

### （5）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 ①应收账款占比稳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604.58万元、18,504.39万元、17,446.99万元和

35,473.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7%、35.99%、27.25%和 38.73%。

### ②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上半年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3,321.29 万元、16,905.44 万元、15,363.84 万元和 32,972.19 万元，所占比重分别为 84.42%、84.46%、80.38%和 85.25%，占应收账款的绝对多数。

### ③未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上半年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比稳定且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始终重视客户质量与应收账款回款管理，预计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占比、账龄、回款等情况较报告期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拓利科技项目后续现金支出约 1.66 亿元，未来需要补充营运现金约 2.29 亿元，同时考虑到发行人计划偿还一定规模银行贷款以及未来计划扩大直销收入占比等因素，发行人未来累计需要资金超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因此，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 二、《问询函》第4题

原题为“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高端密封胶项目实施厂房来源为租赁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宝新材”）房产扩建，相关土地证号为：新津国用（2013）第 1212 号、新津国用（2014）第 1048 号。硅宝新材在上述土地上自建的 25 处房屋尚未办妥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拟租赁房产相关产权证书办理的最新进展、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未能成功办妥产权证书发行人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说明拟租赁房产的目前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房产的面积及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等，并结合发行人对相关房产的扩建计划等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造

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此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深交所口头反馈要求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硅宝新材料上述 25 处房屋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具体时间。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工作人员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 25 处房产预计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不动产权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陈刚

陈刚

经办律师：孙方

孙方

经办律师：曾添

曾添

2020年8月24日